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科教學計畫

授課老師	劉晏慈	授課班級	709-713	
課程目標	1. 認識默劇表演。 2 認識肢體表演與分組呈現(分鏡表創作)。 3. 發現日常生活環境中的藝術。 4. 欣賞在地舞蹈多元的藝術創新途徑與型態。 5. 體認藝術家追求突破與創新的精神。 6. 了解視覺藝術作品的主題、情感表現方式。 7. 認識電影原理與創作屬於自己的微電影作品。			
教學內容	 康軒版本藝術與人文 國民中學第二冊 教師自編教材 			
教學方法	1. 講述 2. 導讀 3. 欣賞 4. 討論 5. 實作			
家長可協 助之工作	 鼓勵孩子積極參與藝術活動。 培養孩子欣賞藝術表演的習慣。 孩子的任何藝術作品,請給予正面的回饋與分享、討論。 			
上課要求	 本課程希望藉由上課、小組討論、小組活動達到學習目標。 希望同學經由蒐集分析所得資訊主動參與課堂討論。 身體實作練習將會是每週學習活動主要要求,請同學主動參與、準時上課。 對上課進度的事先準備是學習收穫的重要因素,請於每次上課前能充分準備,積極搜尋藝文資訊並參與藝文活動。 鼓勵同學上課充分發問。適時提出問題將會有助於釐清觀念,激發創意,提升學習效果。 希望同學能有尊重他人的美德,每個人的創意都是獨特的。 			
教學評量	平時成績(含上課學習態度、上課筆記及小組討論參與度)40% 心得報告(觀賞表演之心得感想)10 % 小組呈現(默劇呈現、戲劇小品呈現)10% 期末筆試40%			